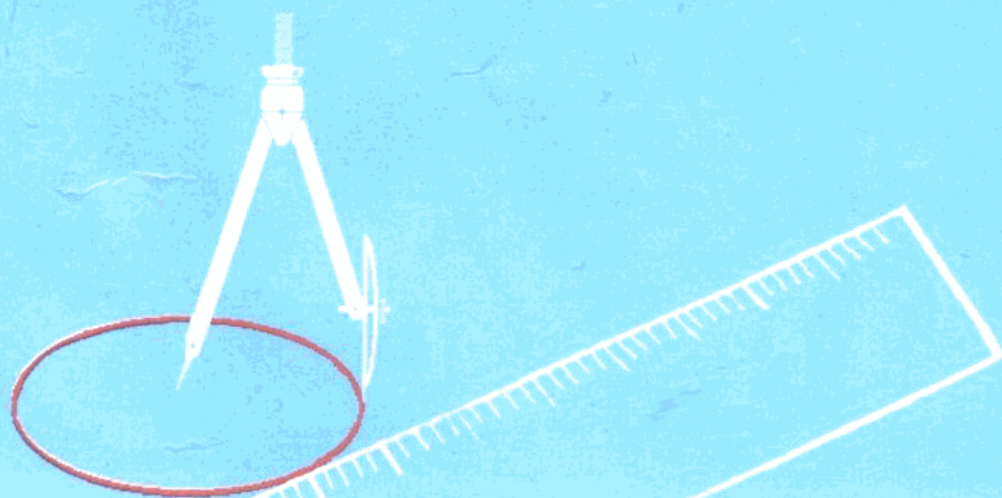


具体会计准则 教程

主编 刘玉勋 王新利 李占东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非
学
刊
PDG

前 言

会计准则，是指具有科学理论依据和系统严谨结构的会计工作规范，是处理会计业务和判断会计资料质量的准绳。财务会计的目的是为不同的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进行决策的有关资料。为了适应不同使用者的一般要求，财务会计所产生的财务报表必须是通用的。这就需要有一整套会计准则作为处理会计业务的依据。会计准则一般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基本准则又称指导性准则，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和要求，其内容包括会计假设、一般原则、要素准则、报告准则等部分，例如历史成本原则、收入实现原则、配比原则、相关性原则、可靠性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净收益准则。具体准则又称为应用性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的准则，它包括：对基本准则的具体化所提出的准则，如存货估价准则、固定资产准则、收入确认准则等；对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提出的准则，如租赁会计准则、外币业务准则等；对一些特殊行业的会计核算所提出的准则，如石油开采业的会计准则、建筑公司的会计准则等。

自本世纪3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纷纷制定会计准则以规范财务会计信息的产生和提供。我国在制定会计准则时，基于对国际经验教训的借鉴和对我国会计实践的总结，在1992年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界普遍认为这是一份基本会计准则，相当于财务会计概念结构，它不能直接指导具体会计实务。鉴于当时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时发布了八大行业十三套企业会计制度来直接规范具体会计实务。在当时的情况下，采用这种方式来推行《企业会计准则》，实属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由此而产生的问题是：相当大的一部分会计人员，并没有真正理解会计准则的全面推行给企业带来的会计政策选择上的自主权，因而在会计实务处理过程中，似乎是经过了一个迂回，又折返到被动地按行业会计制度实施会计业务处理的老路上。有的会计人员将其喻之为“穿新鞋、走老路”，从而形成会计制度比会计准则更权威、更可用的错误观念。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经过几年会计工作实践，要求具体会计准则早日出台的呼声越来越高。财政部经过几年的努力，初步拟定了三十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内容为：应收款项、投资、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所得税会计、银行基本业务、存货、应付项目、借款费用资本化、所有者权益、外币业务、收入确认、无形资产、期货、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租赁、企业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长期工程合同、研究和开发、递延资产、非货币性交易、企业清算、企业合并、职工福利、或有事项和承诺、捐赠和政府援助等。在具体会计准则与行业会计制度的关系上，现在有多种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有：具体会计

准则与行业会计制度一并实施的“并存论”；具体会计准则一旦实施便立即取消行业会计制度的“替代论”；将行业会计制度的主体内容一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融合进具体准则的“揉合论”。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作为会计规范体系的组成部分，其功能并不矛盾，所不同的只是层次上的差别，基本准则统驭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统驭会计制度。一旦具体会计准则出台，比较现实可行的作法是，重新修订行业会计制度使之与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协调一致，形成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并存的格局。

为了使大家更好地学习、研究、掌握具体会计准则，我们以国家财政部拟定的具体会计准则初稿为基础，结合国际会计准则与有关国家的会计准则编写此书。本书分工如下：刘玉勋编写第一章、第三章的一至三节、第七章，王新利编写第二章、第十五章，李占东编写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于娟编写第九章、第二十二章，王建设和赵永生编写第四章，王继霞编写第八章、第二十七章，刘兴玉、张贵清和涂军弟编写第十六章、第十九章，张中贤编写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八章，武斗南编写第二十五章，徐国庆编写第二十六章，潘淑花编写第五章、第六章，于在海编写第十八章，田义编写第十一章一至二节，孟晓光编写第十四章、第二十三章，张明志、张树军和张维武编写第十章，杨桂荣编写第三章的第四节，赵玉礼编写第十一章的第三节、第十七章，郭爱军、段俊利和曹宝山编写第二十章，鲍振良和袁琳编写第十三章。

我们在《具体会计准则教程》一书的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语言简炼、通俗易懂。我们相信无论是在岗的会计人员，还是准备成为会计的大学生，以及其他人员，通过本书的学习可轻而易举地进行一般性的会计业务处理。由于会计准则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且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可能会存在一些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应收款项准则	1
第一节 应收帐款	1
第二节 应收票据	7
第三节 债务重整	11
第四节 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18
第五节 应披露的事项	19
第二章 存货准则	20
第一节 存货概述	20
第二节 实际成本计价的存货核算	24
第三节 计划成本计价的存货核算	36
第四节 按售价法计价的存货核算	40
第五节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43
第三章 投资准则	49
第一节 投资概述	49
第二节 短期投资	50
第三节 长期投资	57
第四节 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业务	79
第四章 固定资产准则	8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	84
第二节 固定资产原值	8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02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改扩建与修理	111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118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重估价	124
第五章 无形资产	127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27
第二节 无形资产计量	131
第三节 无形资产摊销	136
第四节 无形资产转让和转销	136
第五节 无形资产投资	137
第六节 无形资产重估价	138
第七节 无形资产的维护和提高	140

第八节 应披露的事项	141
第六章 递延资产准则	142
第一节 递延资产概述	142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会计处理和报表揭示	145
第七章 应付项目准则	148
第一节 应付帐款	148
第二节 应付票据	149
第三节 应付债券	151
第四节 可转换债券和附认股权证的债券	168
第五节 债务重整	171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准则	175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75
第二节 投入资本	176
第三节 增加资本	179
第四节 接受捐赠和资产重估	183
第五节 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184
第六节 减少资本	188
第七节 应披露的事项	189
第九章 收入准则	190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90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会计处理	192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会计处理	199
第四节 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获得的收入	200
第十章 资产负债表准则	203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概述	20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分类	204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205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基本部分各项的填列	207
第五节 资产负债表附表及附注	211
第十一章 损益表准则	213
第一节 损益表概述	213
第二节 损益表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217
第三节 损益表附表及附注	220
第十二章 现金流量表	222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概述	222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26

第十三章 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准则.....	232
第一节 会计政策的揭示.....	232
第二节 会计政策变更.....	234
第三节 会计估计变更.....	238
第十四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准则.....	240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概述.....	24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的披露.....	241
第十五章 或有事项和承诺准则.....	243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243
第二节 或有损失的核算.....	243
第三节 或有收益的核算.....	246
第四节 或有事项的披露.....	246
第五节 反诉的核算.....	246
第六节 承 诺.....	247
第十六章 外币折算准则.....	248
第一节 外币业务折算.....	248
第二节 外币报表折算.....	265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事项.....	278
第十七章 研究和开发准则.....	279
第一节 研究和开发概述.....	279
第二节 研究和开发费用的组成内容.....	280
第三节 研究和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280
第十八章 借款费用资本化准则.....	285
第一节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概念.....	285
第二节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对象.....	285
第三节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286
第四节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	286
第五节 应披露的事项.....	288
第十九章 租赁准则.....	289
第一节 租赁概述.....	289
第二节 承租方租赁业务的核算.....	294
第三节 出租方租赁业务的核算.....	304
第四节 特殊的租赁业务.....	313
第五节 应披露的事项.....	315
第二十章 所得税会计准则.....	317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317

第二节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20
第二十一章 非货币性交易准则	327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327
第二节 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之间的交换	328
第三节 非同类非货币性资产的交换	329
第四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披露	332
第二十二章 捐赠和政府援助准则	333
第一节 捐赠	333
第二节 政府援助	334
第三节 捐赠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338
第二十三章 职工福利准则	339
第一节 职工福利概述	339
第二节 职工福利的核算	339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事项	342
第二十四章 企业清算准则	343
第一节 企业清算概述	343
第二节 企业清算会计的基本理论	345
第三节 清算会计期间和清算会计报表	346
第四节 清算资产负债表	348
第五节 净资产变动表	350
第六节 清算财产表和财产分配表	351
第二十五章 企业合并准则	352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352
第二节 企业合并的性质与合并方法	354
第三节 企业合并的购买法	355
第四节 企业合并的联营法	363
第五节 企业合并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368
第二十六章 合并会计报表准则	369
第一节 合并会计报表概述	369
第二节 重要的概念	374
第三节 合并会计报表工作底稿	376
第四节 合并报表的格式及编制方法	379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386
第二十七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	387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在报表中的揭示	387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在报表中的揭示	389

第二十八章 长期工程合同准则	393
第一节 长期工程合同概述	393
第二节 施工企业成本计算	395
第三节 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成本的方法	400
第四节 应披露的事项	404
第二十九章 期货准则	406
第一节 期货的概念	406
第二节 期货结算公司的核算	409
第三节 期货经纪公司的核算	412
第四节 期货投资企业的核算	415
第五节 应披露的事项	417
第三十章 银行基本业务准则	419
第一节 银行基本业务概述	419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420
第三节 呆帐与呆帐准备的会计处理	423
第四节 存款的会计处理	424
第五节 利息收入与支出的会计处理	425
第六节 结算业务的会计处理	427
第七节 表外业务	428
第八节 应披露的事项	429

第一章 应收款项准则

本准则主要涉及企业经营或非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核算和报告，具体包括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债务重整、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的会计核算和报告。

第一节 应收帐款

一、应收帐款的性质和范围

应收帐款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形成的债权。应收帐款的预计正常回收期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最多不超过一年。作为企业的一种短期债权，应收帐款在资产负债表上应作为流动资产。

二、应收帐款的计价与核算

应收帐款的计价是指确认应收帐款的人帐金额。应收帐款的金额虽然在交易日一般可以合理确定，但要等待一段时间后才可能变现，所以从理论上来说，应收帐款应按未来可得现金的现值入帐。考虑到应收帐款转化成现金的期限一般不会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所以其现值与经济交易发生日确定的金额之间不会相差很大。因此应收帐款一般仍以其成交价格计量，即以交易日的实际发生额入帐。

应收帐款应于收入实现时入帐。应收帐款应以未减去现金折扣前的实际发生额作为人帐价值，实际发生的现金折扣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了在商业竞争中吸引客户，企业在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时往往附有各种优惠条件，如商业折扣、现金折扣。不同折扣的会计处理是不同的。

商业折扣是指对商品价目单所列的价格根据批发、零售、特约经销等不同的销售对象给予一个扣减比率。商业折扣一般可以用百分比来表示，如5%、10%、20%等。应该指出：商业折扣只是确定发票价格的一种手段，商品是按减去商业折扣后的价格成交的，因此，买卖双方都无须反映商业折扣。扣除商业折扣后的价格是真正的销售价格，它是确定应收帐款人帐金额的基础。

现金折扣，指在赊销情况下，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在折扣期内偿付款项而按合同或协议少付的金额。现金折扣是销货企业为早日收到货款向客户提供的一种优惠条件。现金折扣一般用“2/10、1/20、n/30”的形式表示，其含义为“在10天内付款给予2%的折扣、在11天到20天内付款给予1%的折扣，在21天到30天内付款无折扣”。现金折扣的发生额随着客户付款的期限变化，因而应收帐款的实收数额也随着客户的付款期限变化。对于现金折扣，理论上有两种处理方法：总价法和净价法。在总价法下，应收帐款按企业销售商品的实际售价计价入帐；在净价法下，应收帐款的人帐金额为实际售价扣减最大的现金折扣后的金额。本准则要求企业采用总价法。

【例1-1】1996年7月1日，大大公司向西北公司销售商品，商品价目单中所列示的价格为每件10元，销售3 500件，并给予购货方10%的商业折扣。大大公司销售商品的实际单价为9元（ $10 - 10 \times 10\%$ ），共计31 500元。

【例1-2】承前例1-1，大大公司销售商品，扣除商业折扣后的货款总额为31 500元，规定的付款条件为：“2/20、n/30”，西北公司于1996年7月15日支付货款。大大公司采用总价法核算。

1996年7月1日销售商品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帐款	31 500
贷：销售收入	31 500

1996年7月15日收到货款为30 870元（ $31 500 \times 98\%$ ），现金折扣为630元（ $31 500 \times 2\%$ ），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30 870
财务费用	630
贷：应收帐款	31 500

如果西北公司在20天以后付款，则其放弃了现金折扣，此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31 500
贷：应收帐款	31 500

【例1-3】承前例1-2，如果大大公司采用净价法核算（注：本准则没有将其作为可以选用的方法），则各项业务的分录为：

1996年7月1日

借：应收帐款（ $31500 - 630$ ）	30 870
贷：销售收入	30 870

1996年7月15日

借：现金	30 870
贷：应收帐款	30 870

如果西北公司在20天以后付款，则其放弃了现金折扣，此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31 500
贷：应收帐款	30 870
其他收入	630

总价法把现金折扣作为给予提早清偿货款客户的优惠，由于这种优惠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以把现金折扣看成是企业理财过程中的费用，在客户依照规定条件得到折扣时借记财务费用帐户。净价法把客户取得折扣视为正常现象，认为客户一般都会在折扣期内偿付帐款。所以将客户过了折扣期而多收入的金额作为企业的其他收入处理。在实务中，为记帐方便，通常都采用总价法。

三、坏帐的核算

坏帐，指企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企业确认坏帐时应通过分析各项应收帐款的特性、金额大小、信用期、对应债务人的信誉和当时的经济发展情况等因素来确认坏帐。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应收帐款，应确认为坏帐：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企业可以采用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进行坏帐损失的核算。

(一) 备抵法

企业采用备抵法时，应于期末估计可能发生坏帐损失，同时提取坏帐准备。提取的坏帐准备作为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可以根据应收帐款帐龄的长短或应收帐款余额的一定比例估计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所采用的比例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当前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企业经营情况发生改变时，应及时调整。

企业采用备抵法时，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应冲减坏帐准备，已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以后又收回时，应按收回的实际金额增加坏帐准备。

这样处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预期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的损失及时计入坏帐费用，正确核算企业的损益，在会计报表上应列示应收帐款的净额，以便使会计报表的使用者根据会计报表作出正确的决策。估计会计期间坏帐损失的方法有三种，即赊销百分比法、帐龄分析法和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其中后两种方法是本准则规定可以采用的方法。

1. 帐龄分析法

帐龄分析法是按照应收帐款的帐龄来估计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所谓的应收帐款帐龄，是指客户所欠帐款自赊销日起至一定截止日期所经历的时间。帐龄分析法认为：客户拖欠应收帐款的时间越长，其回收的可能性越小，发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大，其坏帐备抵金额亦应增加。企业应用这种方法核算坏帐损失的具体步骤为：

第一步，对应收帐款的拖欠期进行分组。例如未超过信用期的应收帐款为第一组，过期（即超过信用期）1个月的为第二组，过期2个月的为第三组……依此类推。显然，分组时，各组在时间上的组距越小，其估计的坏帐准确性就越高，但计算工作量就越大。

第二步，根据应收帐款明细帐的内容分析并编制“应收帐款帐龄分析表”。例如，大大公司1996年底的“应收帐款帐龄分析表”如表1-1所示。

表1-1 大大公司应收帐款帐龄分析表

拖欠日期	应收帐款明细帐			应收帐款 总帐合计	占应收帐 款总额的比重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未超过信用期	3 000	1 500	1 500	6 000	30%
超期1个月内	1 000	3 000	2 000	6 000	30%
超期2个月内	4 00	2 000	1 600	4 000	20%
超期3个月内	4 00	600	600	600	8%
超期4个月内	0	800	400	1 200	6%
超期4个月以上	2 00	400	600	1 200	6%
合 计	5 000	8 300	6 700	20 000	100%

第三步：拟定各组应收帐款坏帐百分率。一般是拖欠期越长，估计坏帐百分率就越高。实际进行估计时还应参考本企业以往的历史资料，此处假定的大大公司的坏帐百分率如表1-2所示。

第四步：编制“坏帐损失估计表”，见表1-2。

根据坏帐损失估计表，大大公司估计的1996年的坏帐损失为1 340元，即大大公司“坏帐准备”帐户的余额应当为1 340元。如果调整前公司“坏帐准备”帐户的贷方余额为1 000元，则应将该帐户的余额调整到1 340元，调整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 340
贷：坏帐准备 (1 340 - 1 000) 340

表1-2 大大公司坏帐损失估计表

1996年12月31日			
拖欠日期	应收帐款余额	坏帐百分率%	估计坏帐损失
未超过信用期	6 000	1 %	60
超期1个月内	6 000	2 %	120
超期2个月内	4 000	4 %	160
超期3个月内	1 600	10 %	160
超期4个月内	1 200	20 %	240
超期4个月以上	1 200	50 %	600
合 计	20 000		1 340

2. 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以应收帐款余额的一定百分比估计坏帐损失。采用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每期所估计的坏帐损失，根据坏帐损失占应收帐款余额的经验比率和本期应收帐款余额确定。

采用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估计坏帐损失，比较简单实用，但必须根据经验数据估计坏帐损失占应收帐款余额的百分比。

【例1-4】大大公司采用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估计坏帐损失。假定1995年12月31日应收帐款余额为0，1996年12月31日应收帐款余额为35 000元，1997年12月31日应收帐款余额为34 000元，估计坏帐损失占应收帐款余额的比率为2%，1997年实际发生坏帐损失为600元。则：

1996年12月31日估计的坏帐损失为：

$$35000 \times 2\% = 700 \text{元}$$

1997年12月31日估计的坏帐损失为：

$$34000 \times 2\% = 680 \text{元}$$

1996年12月31日计提坏帐准备的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 700
贷：坏帐准备 700

1997年实际发生坏帐损失时, 应作如下的会计分录:

借: 坏帐准备 600
贷: 应收帐款 600

这时“坏帐准备”帐户的贷方余额由上一年末的700元降低到100元。此时, 应将“坏帐准备”帐户的贷方余额调整到估计的本年坏帐损失640元。调整分录如下:

借: 管理费用 540
贷: 坏帐准备 (640 - 100) 540

3. 备抵法的核算程序

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帐款坏帐, 实际上就是根据估计的坏帐损失, 计提坏帐准备。在采用帐龄分析法与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估计坏帐损失的情况下, 如果各期估计坏帐 (即“坏帐准备”帐户应保留的余额) 与估计坏帐前的“坏帐准备”帐户的余额不符, 应对“坏帐准备”帐户进行调整, 使调整后坏帐准备帐户的贷方余额与本期所估计的坏帐数额一致。调整各期“坏帐准备”帐户的期末余额, 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调整前的“坏帐准备”帐户为借方余额, 该余额表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帐大于上期末估计坏帐的差额。这时, 应按本期估计的坏帐损失加上调整前“坏帐准备”帐户的借方余额作为计提坏帐准备的数额。

②调整前的“坏帐准备”帐户为贷方余额, 且该余额小于本期估计的坏帐损失额。这时, 应按“坏帐准备”帐户贷方余额小于本期估计坏帐数额的差额作为计提坏帐准备的数额。

③调整前的“坏帐准备”帐户为贷方余额, 而该余额大于本期估计的坏帐损失额。这时, 应按“坏帐准备”帐户贷方余额大于本期估计坏帐数额的差额冲减上期多计提的坏帐准备数额。

无论哪种情况, 在调整“坏帐准备”帐户余额后, “坏帐准备”帐户的贷方余额应恰好等于本期估计的坏帐数额。

表1-3 大大公司应收帐款资料

年度	期初坏帐准备	本期发生坏帐	期末估计坏帐损失	坏帐准备调整数额
1997年	1 500	2 700	4 500	5 700 ^b
1998年	4 500 ^a	980	5 200	1 680
1999年	5 200	2 500	2 300	- 400 ^c

注: (a)4 500等于上年末估计的坏帐损失; (b)5 700 = 4 500 - 1 500 + 2 700;
(c) - 400表示应当冲减坏帐准备的数额。

1997年实际发生坏帐损失时, 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 坏帐准备 2 700
贷: 应收帐款 2 700

1997年末计提坏帐准备的会计分录:

借: 管理费用 5 700
贷: 坏帐准备 5 700

1998年实际发生坏帐损失时, 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 坏帐准备	980
贷: 应收帐款	980

1998年末计提坏帐准备的会计分录:

借: 管理费用	1 680
贷: 坏帐准备	1 680

1999年实际发生坏帐损失时, 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 坏帐准备	2 500
贷: 应收帐款	2 500

1999年末调整坏帐准备的会计分录:

借: 坏帐准备	400
贷: 管理费用	400

已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 以后又部分或全部收回时, 应按收回的实际金额增加坏帐准备。不论坏帐的回收期与该坏帐的确认期是否属于同一时期, 都可以在收回已经确认的坏帐时, 一方面冲销确认坏帐时的会计分录, 借记“应收帐款”帐户, 贷记“坏帐准备”帐户; 另一方面反映帐款的收回情况, 借记“银行存款”帐户, 贷记“应收帐款”帐户。这样进行会计处理可以反映经济业务的全过程: 首先是应收帐款明细帐能如实反映出客户力图重新建立信誉的愿望及事实的全过程, 有利于信用调查分析工作的进行; 其次已经冲销的帐款, 事后又收回现金, 说明原冲销分录与事实不符, 应予更正。

(二) 直接转销法

企业采用直接转销法时, 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 直接作为管理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即发生坏帐时, 借记“管理费用”帐户, 贷记“应收帐款”帐户。

若已经确认的坏帐在同一会计期间全部或部分收回, 应先冲销发生坏帐时的会计分录, 然后再反映应收帐款的收回情况。即按收到的金额借记“应收帐款”帐户, 贷记“管理费用”帐户, 同时借记“银行存款”帐户, 贷记“应收帐款”帐户。

如果收回的帐款是以前会计期间已经确认的坏帐, 因上一会计期末已进行决算, 不能再冲销发生该项坏帐时的会计分录, 所以应将收回的帐款作为企业的收入予以核算。收回时, 借记“银行存款”帐户, 贷记“营业外收入”帐户。

【例1-6】大大公司发生如下的业务: ①1996年2月1日大大公司将西北公司所欠2 3000元帐款确认为坏帐; ②1996年8月12日收回西北公司欠款19 000元。

1996年2月1日, 确认坏帐的会计分录:

借: 管理费用	23 000
贷: 应收帐款	23 000

1996年8月12日, 部分收回已注销的坏帐19 000元时, 应作如下的会计分录:

借: 应收帐款	19 000
贷: 管理费用	19 000
借: 银行存款	19 000
贷: 应收帐款	19 000

如果大大公司已冲销西北公司的坏帐, 是在以后会计期间收回的, 则应作如下的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9 000
贷：营业外收入	19 000

直接冲销法的优点是简便易行，不但可以省去期末估计坏帐损失的工作，而且帐中所列坏帐损失都是实际发生的数字。其缺点是不符合配比原则和稳健原则，因为计列的坏帐损失期与商品赊销期不一致，因而，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的应收帐款也不真实。直接冲销法的基本特征就是在任何时候都不用“坏帐准备”帐户。

第二节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收到票据所形成的债权。

一、票据的种类

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并承诺，于指定日期将一定金额的款项无条件付给持票人或指定受款人的书面证明。

票据的种类很多，可以按不同的标志进行分类。

1. 按用途分类

票据按用途分类，可以分为支票、汇票和本票。

(1) 支票

支票是银行的存款人签发给收款人办理结算或委托开户银行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票据。支票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既可以提取现金，又可以办理转帐业务，转帐支票只能转帐，不能提取现金。

(2) 本票

本票是一方对另一方以书面方式作出的无条件承诺，由出票人签发，约定即期或在规定的日期把一笔确定的款项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根据收付款双方的协议或合同的规定，本票可能不计利息，也可能按票面金额和注明的利率计息；本票的付款日期，可能以将来的某一天表示，也可能以本票的有效期限表示。在我国使用本票时，一般由企业将款项送存银行，由银行签发本票给收款人，在本地区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这种本票称为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分为定额和不定额两种，本票一律记名，且可背书转让。

(3) 汇票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以书面方式委托付款人见票或在固定日期（或可以确定的未来日期）将一定金额的款项付给持票人或持票人指定的收款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两种。

汇款人将款项交存银行，并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称为银行汇票。

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承兑申请人）签发，经承兑申请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称为商业汇票。经付款人签字承诺到期付款（承付）的汇票即为承兑汇票。其中，由销货人对其销售货款对购货人签发经购货人承兑或由购货人签发并承兑的汇票称为商业承兑汇票；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其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承兑的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按是否立即兑现分类

票据按其是否立即兑现分类,可以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即期票据是见票即付的票据,如支票、银行本票。远期票据是在以后日期支付票款的票据,如商业汇票。

3. 按是否计息分类

票据按其是否计息分类,可分为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带息票据是根据票面金额和票据规定的利率计算到期利息的票据。不带息票据是指按票面金额结算票款、而不再计算利息的票据。

二、应收票据的计价与核算

应收票据按一年期为限来划分,可以分为短期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票据。从理论上来看,应收票据入帐价值的确定有两种方法,即按票面标明的实际金额(即面值)或票面价值的现值来确定。如果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等因素,应收票据(尤以长期应收票据)按其面值的现值入帐是比较合理的。但考虑到应收票据按面值入帐简单易行,而且我国企业在现行经济交易中采用的应收票据多为短期应收票据,因此,本准则规定:“应收票据应于收到或开出并承兑时以其票面金额入帐”。

【例1-7】大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一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2 000元,汇票签发日期为1996年7月1日,到期日为1996年9月30日。大大公司收到汇票的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票据	12 000
贷: 销售收入	12 000

对带息应收票据,企业应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利息金额不大的,企业可以在票据到期收取票据本息时,将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增加应收票据的帐面金额。

带息票据的利息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ext{利息} = \text{票面金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时间}$$

时间是指从票据生效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的时间间隔。在计算利息时,应按票据的实际天数计算。为了简化核算手续一般不再考虑大月和小月,一律以次月对日为整月,零星天数再折合成月数或将整月折合为天数;每月统一按30天计算,季度按90天计算,每年按360天计算。如2月5日至6月23日总计为4个月零18天或为138天。

【例1-8】承前例1-7。假定大大公司收到的票据为带息票据,其票面利率为年利率10%。那么该票据的利息为

$$12\,000 \times 10\% \times 3/12 = 300 \text{元}$$

如果大大公司不对该票据按月计提利息收入,则在该票据到期时,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 现金	12 300
贷: 财务费用	300
应收票据	12 000

如果大大公司按月计提该票据的利息收入,则每月(即7月、8月和9月)末计提利息收入的会计分录为:

借: 应收票据	100
贷: 利息收入 (300/3)	100

三、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

贴现，指企业以未到期票据向银行融通资金，银行按票据的应收金额扣除一定期间的利息后的余额付给企业的融资行为。票据的应收金额为票据到期时承兑人所应支付的全部金额（包括票据的面值和应计未收利息）。

（一）应收票据贴现额的计算

对于贴现的核算，首先应明确贴现利息的计算和贴现金额的计算。贴现金额是企业实际收到的金额，贴现利息实际是企业的一种费用支出，应作为利息费用列支。贴现利息和贴现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贴现利息} = \text{票据的应收金额} \times \text{贴现利率} \times \text{贴现期}$$

$$\text{贴现金额} = \text{票据的应收金额} - \text{贴现利息}$$

对于不带息票据，票据的应收金额就是票据的面值；对于带息票据，票据的应收金额就是票据的面值加计到期利息的合计金额；贴现利率由银行统一制定；贴现期是指从贴现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时期。

【例1-9】承前例1-7和例1-8，如果大大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将该汇票向银行贴现。银行规定的贴现利率为9%。

①若该票据为不带息票据，则有：

$$\text{贴现天数} = 80 \text{天} (1996 \text{年} 7 \text{月} 10 \text{日} \text{至} 1996 \text{年} 9 \text{月} 30 \text{日})$$

$$\text{票据应收金额} = 12\,000 \text{元}$$

$$\text{贴现利息} = 12\,000 \times 9\% \times 80 \div 30 = 288 \text{元}$$

$$\text{贴现金额} = 12\,000 - 288 = 11\,712 \text{元}$$

②若该票据为带息票据，则有：

$$\text{票据应收金额} = 12\,000 (1 + 10\%) \times 90 \div 360 = 12\,300 \text{元}$$

$$\text{贴现利息} = 12\,300 \times 9\% \times 80 \div 30 = 295.2 \text{元}$$

$$\text{贴现金额} = 12\,000 + 295.2 - 12\,004.8 \text{元}$$

③若大大公司是在1996年8月20日将带息的应收票据贴现，则有：

$$\text{贴现天数} = 40 \text{天} (1996 \text{年} 8 \text{月} 20 \text{日} \text{至} 1996 \text{年} 9 \text{月} 30 \text{日})$$

$$\text{贴现利息} = 12\,300 \times 9\% \times 40 \div 30 = 147.6 \text{元}$$

$$\text{贴现金额} = 12\,000 - 288 = 12\,152.4 \text{元}$$

借：现金

12 152.4

贷：应收票据（或：应收票据贴现）

12 100

财务费用

52.4

（二）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

追索权，指企业在转让应收款项的情况下，接受应收款项转让方在应收款项拒付或逾期支付时，向应收款项转让方索取应收金额的权利。

不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时，应当直接冲减该应收票据的帐面金额，票据贴现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应收票据帐面金额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时，企业应按贴现应收票据的帐面金额贷记设立的“应收票据贴现”帐户，票据贴现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应收票据帐面金额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例1-10】承前例1-9，如果大大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贴现不带息票据，应作如下会计分录：